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民代表會第20屆鎭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東仁里、新興里、公安里、德興里、中山里、西安里、安慶里 應選名額8名、婦女保障名額2名 平和里、興南里、新吉里、穎川里、延平里、建國里、立仁里

平 和里、興 南里、新古里、親川里、延半里、建國里、立仁里									
號	相	姓	出生	性	出	推薦			
次	片	名	年月日	別	生地	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戴清吉	40 年 9 月 6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立仁國小畢業。 二崇德國中補校畢 業。	興南里第12、13屆里長。虎尾鎮民代表會14至 19屆代表。安慶國小26至29屆家長會長。大成 商工83至85年家長會長。崇德國中89、90年家 長會長。虎尾高中92、93年家長會長。虎尾派 出所義警顧問。	二、強化全鎮災害防救體系,確保鎮民身家安全。 三、善盡民代職責爭取基層建設經費,改善道路、排水、橋樑等公共設施。 四、傾聽民意極力爭取老人、婦幼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。
2		廖玉衡	60 年 2 月 22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立仁國小、崇德國 中、崇先高中、大 同大學生物工程系 畢。	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肄業、富邦證券經理 特助、國會助理、新世紀青年會執行長、抗疫 天使後援會總召、台灣公民聯盟總召、PPEX國 際物流總裁特助、水星避險基金總裁特助、企 業經營者、全球政治與經濟觀察者、贏者圈主 筆、高中補教數學專業教師	我的三項願景就是 1. 宜家: (3)現有停車場讓夜間照明完善,加強巡邏,守護婦女夜 (1)推動虎尾綠化生活營造,整治虎尾溪,禁止污染源。 (2)推動雲端老人長照計劃,讓在外遊子放心衝刺事業。 2. 宜居: (3)現有停車場讓夜間照明完善,加強巡邏,守護婦女夜 間行的安全。 (4)督促併排、違停之取締。 3. 好未來: (3)推動虎尾中元觀光季,中元普渡在虎尾是年度盛事,
3		丁學忠	59 年 6 月 28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、立仁國小。 2、崇德國中。 3、育民高職。	1、第18屆虎尾鎮民代表 2、第19屆虎尾鎮民代表會主席 3、雲林縣體育會理事 4、雲林縣虎尾鎮體育會理事長 5、雲林縣慢速壘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6、雲林縣虎尾鎮柔道促進會理事長 7、崇德國中校友會理事長。	1、民意至上・服務第一。 2、整治溝渠・防範水患。 3、爭取經費・建設地方。 4、關懷弱勢・造福鎮民。 5、推展運動・倡導體育。
4		林武正	61 年 11 月 16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中正國小。虎尾國中。土庫商工。環 球科技大學管理學 學士。	立委劉建國特別助理。民進黨執行委員。虎尾警分局民防副中隊長。中華民國桌球委員會C級教練。虎尾青商會2009年會長。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董事兼節目主持人。中正國小家長會委員。虎尾鎮第19屆鎮民代表。	三、推動各里社區特色文化區,讓志工精神落實社區。 四、推廣各項正當休閒體育運動。 五、加強弱勢團體及邊緣戶的關懷。
5		王淑卿	54 年 9 月 27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雲林縣虎尾中 正國小。 二、雲林縣虎尾國 民中學。 三、省立土庫商工 畢業。	一、雲林縣虎尾鎮第十九屆鎮民代表。二、雲林縣虎尾國小愛心服務隊副主任委員。三、婦聯青溪分會虎尾支會副主任委員。四、雲林縣家扶中心志工。五、國際獅子會虎尾女獅會理事。	一、爭取老人照顧、安養福利政策。 二、爭取虎尾鎮內國中、小學童營養午餐免費。 三、爭取虎尾同心公園北港溪堤防外設置親水公園。 四、爭取台大虎尾高鐵設校、推動高鐵站虎尾站區開發。 五、推動虎尾轄內路平專案及環境衛生清潔,提升生活品質。 六、維護弱勢族群老人、幼兒、殘障、外配福利權益。
6		王彦量	58 年 11 月 22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立仁國小→揚子中 學→開明高職畢	凱達格蘭學校國家政策領導班第十一期結業 民主進步黨虎尾聯絡處 主任、平和社區發展 協會理事長、大成商工家長會長、東仁國中榮 譽會長、平和國小家長委員、雲林縣消費者保 護協會專區委員、虎尾溪城鄉發展協會理事、 國際同心獅子會第二副會長、e世紀事業發展 協會公關主委、魅力商圈協會會員。	4. 建請開放糖廠鐵橋,實施燈光裝置藝術並引進配合之特色攤商進駐,造就鐵橋觀光新價值。 5. 認真督促平和橋改建完工之進程。 6. 緊密結合各里發展協會,共同發展各村里之特色並連接地區性旅遊景點規劃,落實打造虎尾一日遊的觀光行程。 7. 虎尾溪沿岸堤防裝置氣氛燈光,打造鐵橋之情人休閒散步走道,並加強同心家園內燈光及監視器之設置,創造安全的舒心環境。
7		王静怡	61 年 12 月 2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成商工	現任虎尾鎮民代表	一推動婦女、幼童、低收入戶福利政策。 二推動虎尾高鐵早日通車、建設高鐵特定區。 三爭取虎尾旅遊環境、推動行銷虎尾特色。 四爭取虎尾環保清潔美化、建立綠能城市。 五爭取虎尾基層建設。
8		邱 圍 海	44 年 10 月 2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虎尾農工	第十五、十六屆立仁里里長 第二、三屆立仁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虎尾鎮民代表會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屆代表	一、關懷弱勢。 二、督導鎮政。 三、爭取經費增加建設。
9		郭武男	53 年 11 月 8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立仁國小、虎尾國中、國立虎尾農工	曾任:1. 虎尾鎮興南里里長。2. 虎尾鎮民代表會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屆副主席。3. 興南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4. 立仁國小校友會理事長。5. 國立虎尾農工校友會監事。6. 新吉里竹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7. 雲林縣國際傑人會監事。	一、力行民主政治,一切以民意為優先。 二、因應人口老化,推動寡居老人免費送餐、定期關懷服務。 三、迎接高鐵即將通車,聯外道路的規劃與道路標示牌的明確設置。 四、增加村里活動中心功能性,提高使用率,凝聚地方文化及村里向心力。 五、加強虎尾地區排水、抽水系統的功能與整治,讓居民遠離淹水惡夢。
10		李素娥	47 年 9 月 13 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	雲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。虎尾鎮調解委員會委員。國際獅子會300D1區虎女獅子會前會長。 財團法人信義育幼院顧問、志工。社團法人雲 林縣身心照護協會理事。虎尾鎮龍善寺念佛會 會計組長、聯誼組長。國際佛光山中華總會虎 尾分會會員。虎尾科技大學80學分專班。	2爭取各項建設費,改善鎮民生活空間品質。 3主動深入關懷弱勢族群,爭取福利建立各項溝通服務平台。 4改善鎮內道路安全設施,路燈、排水溝之增置及整修。 5重新規劃中央市場提昇商業機能。 6推動社區做老長青樂齡學堂。
11		陳克盛	41 年 10 月 1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年初中畢業,國立 台南二中高中部畢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班 結業,海軍航海學校結業,虎尾鎮民代表會主 席,虎尾國際青商會會長,虎尾國際獅子會會 長,雲林家扶中心扶幼委員,妙宗寺委員,雲 林縣觀護協會理事,原莊汽車公司董事長。	下起大雨淹大水是鎮民的痛苦,是要解決此難題。市區環境、零售市場、村里社區、商圈生意、農業促銷、社會福利、老人關懷、鎮民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,都是鎮政議題。 理性問政,秉持誠以待人、守正不阿、關懷疾苦、扶弱濟困、盡心盡力、服務鄉親、化解對立、促進和諧、服務鄉里。 迎接高鐵設站,中科虎尾基地擴大為台灣首善工業及汽車零件製造園區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 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 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

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 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

- 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**四、選舉票顏色:<mark>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</mark>。**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
-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號次欄 相 相 欄 候選 姓